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89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7,559,590.05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2,502,854.69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31,623,808.0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26,680,543.40元。本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48,772,809.55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其中，2018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3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034,651.88元（不含交易费用）；2019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9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199,400.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于2019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199,400.5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23,199,400.57元，符合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扩展公司经营，公司暂不对2019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及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

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说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